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广西鹏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南宁市电子信息产教联合体—集成电路测试实训室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 通道半导体物理材料工艺器件电路一体化测试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集教育科技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半导体物理材料工艺器件电路一体化测试平台套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集教育科技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产业级数模混合 ATE 测试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集教育科技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集成电路 ATE 产业自动化测试实训平台套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清集教育科技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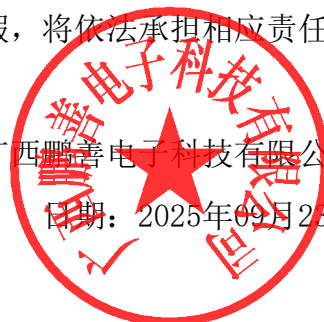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鹏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

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